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8年度司促字第5860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光章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鍾宏嶽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許宜蕙（原名許麗里）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鍾昀達（原名鍾勝達）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仟肆佰柒拾陸萬肆仟肆佰零伍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千分之四計算之違約金，暨其中新臺幣壹仟肆佰柒拾肆萬參仟元，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